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 考察大陸「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發展潛力與我方因應策略

出國人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第一所所長 田君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專員 韓寶珠

出國地區：大陸山東省平度市、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牡丹江市等地

出國期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四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報告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F0/  
C09301413

系統識別號:C09301413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10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考察大陸「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發展潛力與我方因應策略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賴瓊珠/23126066

出國人員:

韓寶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 專員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 民國 90 年 10 月 14 日 - 民國 90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

分類號/目: F0/綜合(農業類) /

關鍵詞: 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大陸農業投資

內容摘要: 中國大陸為吸引台商投資農業,提供各項優惠獎勵措施,自1996年起,中  
共國家外經貿部、農業部及國台辦共同批准設立了漳州、福州、海南、山  
東平度、黑龍江及陝西楊凌等六個「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以引進資  
金、優良品種及技術為主,期望成為中國大陸重要的農業出口創匯基地。  
為探討大陸「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發展潛力及研擬我方因應大陸「兩  
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發展之策略,本會韓寶珠專員隨同中華經濟研究院田  
所長安排赴大陸考察。中國大陸六個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各有其特色,發  
展重點不盡相同,重疊性不高,具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潛力。尤其是以福建  
省漳州市、福建福州市,以及海南省等三處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由於其  
緯度、氣候、溫度等地理條件均與台灣相仿,農業生產結構亦相當類似,  
其有計劃的吸引台商的資金、技術以及優良品種前往大量投資,勢必會加  
速促進大陸當地農業的升級與轉型,甚至將來部分產品會對台灣外銷市場  
產生競爭,而不利於台灣農產品的外銷。面對大陸農業的強大投資吸引  
力,與急起直追的競爭態勢,台灣農業唯有確實掌握我農業競爭利基,透  
過「品種」、「品質」、「品牌」的提升,以創造不可取代的農業核心競  
爭力。本報告建議的策略包括:一、遵循兩岸農業交流之原則,達到「互  
利雙贏」的目標。二、審慎調整兩岸貿易與投資政策,確保我國農業發  
展。三、加強管理兩岸農業技術合作,強化兩岸農業交流安全機制。四、  
加強農業技術、品種之研發與保護、運用機制,促使農業由「生產  
型」朝向「知識型」發展。五、加強我國農產品差異化策略,有效區隔中  
國大陸農產品市場。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 考察大陸「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發展潛力與我方因應策略

### 壹、前言

中國大陸為吸引台商投資農業，提供各項優惠獎勵措施，自 1996 年起，中共國家外經貿部、農業部及國台辦共同批准設立了漳州、福州、海南、山東平度、黑龍江及陝西楊凌等六個「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以引進資金、優良品種及技術為主，期望成為中國大陸重要的農業出口創匯基地。

為探討大陸「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發展潛力及研擬我方因應大陸「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發展之策略，本會特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所田君美所長進行「大陸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發展潛力與我方因應策略之研究」計劃。因應計劃所需，中華經濟研究院田所長安排赴大陸考察，並邀本會韓寶珠專員同行。行程主要透過中國農業交流協會的安排，去考察其轄下的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一則實地進行觀察，再則與該試驗區的台商及地方官員座談。

### 貳、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發展狀況

中共國務院於 1997 年批准福建省漳州市、福州市分別成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後，復於 1999 年陸續批准海南省、山東省平度市、黑龍江省大慶市等地，設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2001 年 4 月，在陝西楊凌又成立類似的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截至 2001 年 6 月底止，中國大陸共設置了六個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雖然名義上稱為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但實際上是由中國大陸的農業部中國農業交流協會、中共外經貿部及中共國台辦為其主管機關，且經由中共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完全是由中國大陸當局所主導的農業試驗區，以吸引台資企業前往試驗區內投資農業為目的，與台灣當局毫無關係。茲依據各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設置時間次序，說明各試驗區的發展狀況如下：

#### 一、福建漳州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福建漳州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於 1997 年 7 月由中共批准設立，整個規劃方式為八個合作區，包括台灣農業良種引進下蔡隔離區、長橋農業科技合作園區、南溪流域農業綜合開發合作區、東山灣水產養殖合作區、薌江流域山地綜合開發合作區、角美農產品加工合作區、東山水產品加工貿易合作區、

觀光休閒農業合作區。主要產品包括花卉水果、節水型農業，糧油、蔬菜、漁牧，魚、蝦、貝、藻養殖、鮑魚、鮭魚育苗和養殖，林、果、竹、花。已提出的優惠措施有「擴大漳台農業合作交流的若干規定」、「關於加快海峽兩岸(漳州)農業合作試驗區建設若干規定」、「四個優先，四個放寬」。目前台商投資狀況是至2001年5月底，漳州市已累計批辦台資農業專案616個，總投資10億多美元，合同利用台資9.8億美元，實際利用台資5.35億美元；僅就試驗區批准設立3年多來，全市新批農業台資專案267個，合同台資6.16億美元，實際到資3.51億美元。

## 二、福建福州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福建福州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於1997年7月由中共批准設立，整個規劃方式為三個示範區，包括1.福清：種植發展區、水產發展區、牧畜發展區及農產品加工區。2.閩侯：包括綜合試驗區、農牧開發區、林果開發區、加工工業區及觀光農業區。3.琅岐：優質蔬菜區、畜禽生產區、優高水產養殖區、瓜果花卉生產區、淨食品加工區。主要產品有水果、花卉、畜牧及水產養殖加工，蔬菜、禽畜、水產、瓜果、觀賞植物。已提出的優惠措施有「福州市保障台灣同胞投資權益若干規定」、「關於進一步加強投資軟環境建設的實施意見」、「關於促進榕台經濟交往與合作的通知」、「四個優先，四個放寬」、「福建省瑯岐利用外資開發項目優惠政策」。至2001年6月，全市已累計台資農業項目338項，合同台資3.23億美元，實際利用台資2.4億美元；先後引進台灣糧食、蔬菜、果木、花卉等一千多個良種，台商的農業投資規模從每項不到一百萬美元發展到如今的平均每項383萬美元，試驗區內現有892家台資農企業。

## 三、海南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海南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於1999年5月由中共批准設立，整個規劃方式為試驗區範圍包括：優良品種引種培訓場、熱帶水果開發區、水產品繁育養殖合作區、休閒農業開發區、農產品保鮮加工區、熱帶花卉開發區、蔬菜開發區、甘蔗種植開發區。主要產品包括芒果、西瓜、荔枝、菠蘿、香蕉、西紅柿、青瓜等，橡膠、椰子、油棕、檳榔、咖啡、腰果、劍麻、胡椒及「四大南藥」檳榔、益智、砂仁和巴戟最為著名。已提出的優惠措施有「海南省政府鼓勵投資開發農業綜合開發試驗區的規定」。至1999年12月，在海南註

冊的台資企業 1,279 家，註冊資金 12.1 億美元，合同台資 9 億多美元。其中台資農業企業共有 232 家，實際投入資金 2.1 億美元，承租土地面積 20 多萬畝，實際開發 16 萬畝，已有 500 多個台灣優良品種被引進到海南種植。

#### 四、山東平度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山東平度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於 1999 年 3 月由中共批准設立，整個規劃方式為，劃分為四大功能區，包括農業高新技術合作試驗區、魯台農副產品展銷區、魯台農業科技資訊交流中心、台資農副產品加工區。主要產品包括種苗、水果、良種畜禽、花生、葡萄、無公害蔬菜、花卉。已提出的優惠措施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青島市台灣辦公室設立三條專線，提供台商申訴、資訊查詢和聯絡的功能及「試驗區內特有的主要優惠政策」。至 2000 年底，平度市台資企業 97 家，(其中農業投資有 5 家)，合同利用台資 1.82 億美元，實際利用台資達 7,000 萬美元，其中投資額在 1,000 萬美元以上的有 4 家。2001 年 9 月，全市批准台資企業 110 家，合同台資額 1.94 億美元，實際利用台資 7,500 萬美元。

#### 五、黑龍江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黑龍江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於 1999 年 3 月由中共批准設立，整個規劃方式為：哈爾濱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包括「七區一帶」，有畜禽、蔬菜瓜果、雜糧、花卉、休閒觀光、山產品、石材及稻米等；牡丹江市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以經濟作物、林產品、土特產品、旅遊業、和綠色農貿的綜合開發為重點。主要產品包括糧油、瓜菜、畜禽、水產品、水果、花卉、食用菌等優良種子種苗的引進、繁育和推廣；糧油精深加工和蔬菜、水果、肉食品、水產品。已提出的優惠措施有「佳木斯市台商投資農業產業項目享受的優惠政策」、「哈爾濱市人民政府關於鼓勵海峽兩岸農業合作的政策規定」、「牡丹江市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實施方案」。至 2000 年 6 月止，全省累計批准台資項目 750 個，總投資 8.9 億美元；1999 年試驗區內新增加農業合作項目 43 個，包括優質糧食珍貴經濟作物培育、種植與銷售等多個領域。至 2001 年 9 月止，五個農業合作試驗區內共有 36 家台商投資農業。

#### 六、陝西省楊凌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陝西省楊凌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於 2001 年 4 月由中共批准設立，整個

規劃方式為中西部建立的第一個兩岸合作試驗區。六大專業園區：農業科學園區、農業產業園區、現代農業及社區建設示範園區、農業品儲運營銷園區、農業推廣輻射園區和農業觀光休閒帶。主要產品包括良種開發，旱作農業技術和節水新材料、新機具產業開發，無公害農用物資開發，規模化中藥栽培基地，開發各類溫室設備，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已提出的優惠措施有「同等優先、適當放寬」、根據國家和陝西的優惠政策。目前台商投資狀況則尚未找到相關資料。

### 參、考察情形

本次考察實地走訪「山東平度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黑龍江哈爾濱市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黑龍江牡丹江市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發展現況，茲將考察情形略述如后。

#### 一、山東平度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整個平度市均屬於試驗區的範圍，全市共分為四大功能區及七大合作生產區，但因全市面積達3,166平方公里，因此，中共當局又有所謂的三個啟動區，分別是玉山工業園區、農副產品加工區及高新技術合作試驗區。事實上在這三個啟動區到目前只有百餘家的台資企業，而其中又只有少數幾家是從事農業經營的企業，包括投資2990美元的統一企業飼料農牧公司及東太、大華等四家梨樹經營公司，其經營面積在700~2,800畝之間，另有一家金卉蘭花公司向當地政府租用四個溫室，規模在8萬株左右，及其他果樹套袋公司等。整個試驗區目前大抵是處在把路開通，把水電接通，以等待外資來投資的狀況。

雖然名為「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但事實上是中共當局一手創立，而且其招商的內容也不只是限定在農業範圍，也不是只限定台商，舉凡任何國別的外資企業，任何產業別的外資企業，均為其招商引資的目標，例如在農業試驗區內原就設有玉山工業園區，招商的企業包括韓國的化粧品公司，由此可見整個試驗區的招商策略可謂一個試驗內，多塊招牌，各取所需，滿足個別外資企業需求。整體而言，平度的農業試驗區除了多一個中共國家批准的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名號外，事實上與任何投資地區並無兩樣，而這種情況也發生在其他的試驗區。

就台商而言，正因為試驗區的有名無實，所以其在試驗區內的投資與其他地區投資並無差異，試驗區給予的各項投資優惠政策是在該地方政府所能提供的權限之內的政策，此與所謂的國家批准無關，即中共的農業部、外經貿部、國台辦給了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一個名號，並沒有實際給予政策內容。

## 二、黑龍江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黑龍江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共包括五個部份，分別是哈爾濱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慶市及農墾局，目前五區共有 36 家台商農業投資。本次考察了哈爾濱市及牡丹江市，分述如后：

### (一) 黑龍江哈爾濱市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哈爾濱市的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是在 1999 年 3 月初成立的，在此之前已設有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高新技術開發區，後來兩者合併為經濟開發區，在 1999 年又成為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一部份。我們拜訪了在哈爾濱區內的統一企業，該廠以生產方便麵為主。該企業為獨資，於 1999 年成立，資本總額為 2500 萬美金，共有員工 577 人，是統一在大陸的 32 個廠之一。根據該企業哈爾濱廠的總經理表示，其不知道該廠位於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內，只知道是在經濟開發區內。該廠計畫於明年增加乳品及肉類製品的生產，乳品主要為保久乳及調味乳，並有於兩岸加入 WTO 之後回銷台灣的計畫，因為在哈爾濱的乳品生產成本再加上運銷回台的成本後，價格也只及國內生產成本的三分之二，而且品質優良，很有發展潛力。由於過去東北的貂皮、人參、烏拉草是三寶，現在的東北新三寶是石油、煤炭、鹼草，所謂鹼草是牧草的一種，利用其飼養乳牛生產出來的牛奶含脂率高，品質優良。

同時統一企業在哈爾濱的產品在 1999 年投產後以銷售黑龍江省、為主，從 2000 年 11 月開始在當地政府的協助及保證下（保證收到貨款）與政府的經濟開發區合作拓銷俄羅斯的市場，統一企業的運作模式是購買黑龍江的小麥，運到天津的統一麵粉廠製成麵粉，再將麵粉運至哈爾濱的統一廠，同時加上一些進口麵粉混合成原料，再加工製成方便麵。未來當齊齊哈爾市的「九三農場」生產的小麥所製成的麵粉品質與外國進口麵粉品質相去不遠時，則可取代國外進口的麵粉。整體而言，統一

企業認為當地政府對其蓋廠過程、申請證件及市場拓展等方面均予以協助，因此一切營運進展順利。

哈爾濱市轄的呼蘭縣雙井農業技術示範園區，目前園區內共有三家利用溫室栽培蝴蝶蘭、仙人掌及火龍果的廠商，其中蝴蝶蘭是台商來經營的，另外兩家則是海南的廠商來經營的。該廠蝴蝶蘭的經營規模是 12 萬株，該台商已利用大陸各地溫度差異的優勢，在北京做組織培養，再運到煙台做小苗，然後在哈爾濱、廣州、西安、上海等地栽培成株、銷售，主要銷往大陸各大城市並外銷日本、歐美等地，每株來廠購買零售價為 110~120 元人民幣，由此台商的運作模式可以顯示台灣農政當局認為加入 WTO 後仍具發展潛力的花卉、恐怕並不是那麼樂觀，因為目前已有四十多家台商在全大陸經營蝴蝶蘭，同時據聞台糖也躍躍欲試了。

## (二) 黑龍江牡丹江市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

牡丹江市在哈爾濱市的東南方，距離哈爾濱市 300 公里，也是黑龍江省的五個試驗區之一，目前牡丹江市共有 78 家台商，其中與農業有關的台商只有 8 家，其中木材加工五家，農產品加工三家。我們拜訪了一家從事木材加工製造的台商-牡丹江福斯木業有限公司，其從 1996 年開始投資生產，主要自俄羅斯進口原木，再切片、乾晒、裁製成木片出口至美國、日本及台灣。同樣地，他亦不知在 1999 年該廠已被劃入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內，在經營過程中該台商認為當地政府對於招商引資工作很關心，也有誠意，但當台廠真正碰到問題時，卻往往由於人情及利益上的關係，使台商得不到該有的公平與正義，其本身就親身經歷到其員工購買木材時由於品質不符拒購而發生該員工被拘禁的情事，同時也被當地幹部勾結外人詐欺 70 餘萬人民幣，該台商報警後，公安部門不管，令其陷入投訴無門的窘境，而有「一失足成千古恨」之感，就其所知也有其他台商碰到類似的問題。因此，該台商認為試驗區的優惠政策並不重要，他們要求的只是公平與正義的對待。由於此案還在處理中，因此該台商已無心於事業經營，原有百餘人的員工目前只剩下數十人。

而針對此事件，我們也拜訪了當地台辦，其說詞則是台商用人不當，因為台商用人未經其協助，同時該台商的說詞與事實未必相符，因此才會發生此事，由此事件顯示，台商在大陸投資時其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仍具相當的風險。



## 肆、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綜合分析

### 一、中國大陸各農業試驗區鼓勵台商投資農業的政策

#### (一) 大陸官方有計畫有步驟地吸引台商赴大陸投資農業

我們發現中國大陸官方自 1989 年以來，即有計畫有步驟地吸引台商赴大陸投資農業，首先藉由有地緣及人文之便的福建省，經由中共官方及其學界的大力配合宣傳，吸引台灣的學界、退休官員及技術人員的青睞，進而帶動企業界實際投資的行動，在福建省東山島首先取得相當的成效。爾後又在閩人匯聚的漳州市成立各種促進閩台農業合作的相關單位，提供鼓勵台商投資農業的各項優惠措施，進而示範地帶動其他省市台商農業投資的發展。

#### (二) 依各地區的經濟發展需要來制定

在中國大陸各農業試驗區鼓勵台商投資農業的政策方面，我們可以發現，中國大陸鼓勵台商投資農業的政策制定，主要是依各地區的經濟發展需要來制定，其所提供的優惠政策主要是各地政府從基本設施的建立、租稅的減免、土地使用年限的延長、土地價格的優惠、相關研究單位的配合、專項貸款的配合優惠等方面著手。經由這些鼓勵措施，吸引台商到大陸地區投資農業，達到發展當地農業，滿足當地需求，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大量外銷創匯的目的，而中共中央政府給予的只是一塊國家級試驗區的招牌而已。

#### (三) 以高價值產品為主

就試驗區涵蓋的產品別來看，從種苗、種植、養殖、畜牧、加工、保鮮等無所不在其規劃的範疇中，在實際成效上也展現相當的吸金效果，尤其是福建省及海南省。

### 二、兩農業合作試驗區面臨的問題

在兩農業合作試驗區面臨的問題方面，雖然名為「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但事實上是中共當局一手創立，而且其招商的內容也不只是限定在農業範圍，也不是只限定台商，舉凡任何國別的外資企業，任何產業別的外資企業，均為其招商引資的目標，由此可見整個試驗區的招商策略可謂一個試驗

內，多塊招牌，各取所需，滿足個別外資企業需求。整體而言，農業試驗區除了多一個中共國家批准的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的名號外，事實上與任何投資地區並無兩樣。

就台商而言，正因為試驗區的有名無實，所以其在試驗區內的投資與在其他地區投資並無差異，試驗區給予的各項投資優惠政策是在該地方政府所能提供的權限之內的政策，此與所謂的國家批准無關，即中共的農業部、外經貿部、國台辦給了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一個名號，並沒有實際給予政策內容。雖然如此，但是由於當地地方政府提供各項投資的方便性，使得台商赴大陸農業投資仍絡繹於途。

### 三、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發展潛力分析

中國大陸六個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基本上均各有其特色，且發展重點亦不盡相同，重疊性並不高，悉具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潛力。但其發展策略卻是我們值得憂心的，他們以台灣現有農林漁牧營型態及品種為發展方向，並規劃專業區大量培植、養殖，並發展台灣現今沒有必須仰賴進口之品種，透過台商及外資投資管道獲取種子（苗）及種畜（禽），然後在境內各個試驗區不斷地研究改良培植、養殖。尤其是以福建省漳州市、福建福州市、以及海南省等三處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由於其緯度、氣候、溫度等地理條件均與台灣相仿，農業生產結構亦相當類似，其有計劃的吸引台商的資金、技術以及優良品種前往大量投資，勢必會加速促進大陸當地農業的升級與轉型，甚至將來部分產品會對台灣外銷市場產生競爭，而不利於台灣農產品的外銷。

### 伍、建議

中國大陸當局近年來陸續在其境內分別成立六個不同型態的「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且個個試驗區又分工細密，猶如蜘蛛網般各有不同的功能及發展方向，但其目的只有一個，並訂定一系列積極之優惠措施及法令規章開放，藉以吸引台商、外資前往投資，其短期間變化之大，著實讓身為台灣農業發展工作者備感壓力且該好好醒思。

台灣農業發展在先天上受限於土地規模小、人口眾多、工資高昂，但是優秀的農業人才、良好的氣候條件，以及適當的地理位置，這都是台灣在發展農業時，別人完全無法取代的優勢。面對大陸農業的強大投資吸引力，與急起直追的競爭態勢，台灣農業唯有確實掌握我農業競爭利基，透過「品種」、「品質」、

「品牌」的提升，以創造不可取代的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兩岸農業經貿交流日益頻繁，如何發揮台灣農業競爭優勢，謹提出建議如下，以供參考：

#### 一、遵循兩岸農業交流之原則，達到「互利雙贏」的目標

我國應在確保台灣農業發展前提下，促進兩岸農業經貿及技術交流，因此兩岸農產貿易、投資及技術交流等活動應基於以下原則：

##### (一) 農產貿易以「互補」為原則

兩岸農產貿易以進口己方缺乏之產品為原則，避免造成相互打擊的情形。我方以從中國大陸進口台灣較缺乏之原料及中藥材為主，以提昇台灣之木材及食品加工業之競爭力；中國大陸則以進口台灣高級漁產品、園特產品及加工食品為主，以滿足其經濟發展後對高級食品的需求。

##### (二) 農業投資以「互利」為原則

台灣對中國大陸農業投資，可帶給中國大陸農業部門資金、技術、品種及管理好等好處，對中國大陸農業發展很有助益；台灣則可著眼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拓展，並且利用中國大陸廉價的原料、人力，以作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

##### (三) 技術合作以「互惠」為原則

台灣在熱帶及亞熱帶農業科技與管理技術方面領先中國大陸甚多，中國大陸則在種原的存量方面佔有優勢，雙方應積極以「互惠」方式辦理合作交流，提昇雙方農業競爭力，共創農業雙贏的局面。

#### 二、審慎調整兩岸貿易與投資政策，確保我國農業發展

中國大陸農產品種類與我類似，且兩岸的農業生產條件及消費習慣相近，由於中國大陸農產品生產成本低廉，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可能衝擊國內部分農業。因此加入WTO後，針對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及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政策，應採審慎調整方式，並基於「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原則加強審查，同時加強貿易管理及強化兩岸貿易之特殊防禦機制。

#### 三、加強管理兩岸農業技術合作，強化兩岸農業交流安全機制

兩岸農業相關的人員、商品及科技交流，均應加強管理，以促進良性農業交流。此外，我國應加強預警制度，落實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加強防杜中國大陸農產品走私，完善中國大陸漁工與專業人士來台管理，強化科技安全交流等維護台灣農業安全機制，以確保台灣農產品免於遭受疫病侵害及避免關鍵性技術外流，同時達成兩岸農業互補的雙贏目標。

#### 四、加強農業技術、品種之研發與保護、運用機制，促使農業由「生產型」朝向「知識型」發展

過去農業技術、品種的研發經常無償推廣給農民使用，但在知識經濟時代，唯有強化農業技術、品種之研發與保護、運用機制，才能進一步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優勢。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申請國內專利權保護，並鼓勵至其他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並修訂國內「植物品種與種苗法」，擴大保護範圍，及鼓勵與協助育種者於其他國家申請品種權保護；同時應加強管理試驗研究改良機構所育成之優良種苗。此外，就關鍵性農業科技項目更應特別加強保密措施。

#### 五、加強我國農產品差異化策略，有效區隔中國大陸農產品市場

在農產品行銷方面，我國應強化「品種改良」、「品質認證」及「品牌行銷」等非價格競爭優勢，加強消費者對台灣農產品之消費信心，以提高附加價值，有效面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在國內外市場之競爭。此外，針對我國技術優越之農產品，像是水產種苗、觀賞用魚、蝴蝶蘭、蓮霧等產品，具有拓展國際及中國大陸市場之潛力，建議應整合產銷組織或運用策略聯盟方式，以市場為導向，加速研究國際目標市場及中國大陸大城市農產品消費型態與能力，加強台灣具優勢農產品之品牌、定價、通路與行銷等策略，透過品管安全認證，以專業行銷手法，積極拓展我農產品國際市場。